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2025〕54号

签发人：柯玉宗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用地预审情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0年6月，通过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用字第350212202007040号）。2022年1月，经现场重新踏勘，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用地范围发生调整，重新办理选址，分别

出具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100113号）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200003号）。

〔可研批复情况〕2020年7月，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厦发改审批〔2020〕132号），项目批准文件超出有效期但已获得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批复（厦发改交通函〔2024〕212号）。

〔初步设计批复情况〕2020年12月，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厦交建审（2020）初034号）。

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估算25.1973亿元。项目用地涉及翔安区、同安区，核减翔安区全部用地和同安区部分用地后，本次呈报同安区全部用地，涉及投资24.5329亿元。

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闽厦林地审〔2023〕7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市、区级审查中核减翔安区用地3.3333公顷（无耕地）、同安区用地13.8208公顷（无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区级审查中核减翔安区用地3.3333公顷（无耕地）、同安区用地13.8208公顷（无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同安区的5个镇(街道)13个村(社区),共13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16.7403公顷,其中,农用地6.7013公顷(耕地2.2344公顷,含水田1.6348公顷),建设用地9.8496公顷,未利用地0.1894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2.5383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2.5143公顷(其中耕地1.3871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未利用地0.0240公顷。(具体情况列表附后)

二是其他。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①我省

对三调前已形成的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追溯到2009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涉及耕地0.0279公顷。②经我局核实，该项目范围内存在4.0224公顷建设用地追溯到1999年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数据，各年度均为建设用地，属历史形成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上报。③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3.2889公顷，经村（社区）、镇（街道）现状调查，并经同安区政府和我局核实，实际地类为农用地3.1390公顷（其中耕地1.1048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未利用地0.1499公顷，按实际地类报批。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16.7403公顷，其中，农用地12.3546公顷（其中耕地4.7542公顷，含水田3.4176公顷；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0.0279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建设用地4.0224公顷、未利用地0.3633公顷。涉及同安区洪塘镇大乡村水田0.4489公顷、水浇地0.0716公顷、旱地0.0003公顷、园地0.2269公顷、林地0.0003公顷、草地0.03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1公顷、水域0.0072公顷，洪塘镇三忠村水田0.7625公顷、旱地0.0699公顷、园地0.1730公顷、林地0.0499公顷、草地0.004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6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685公顷，洪塘镇石浔社区水田0.4304公顷、水浇地0.0549公顷、旱地0.2697公顷、园地0.3806公顷、林地0.1116公顷、草地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2.11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44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0.1494公顷、水域0.1655公顷，洪塘镇塘边村水
田0.2192公顷、园地0.5869公顷、林地0.3997公顷、其他农用
地0.13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38公顷，洪塘镇下墩村水田0.0373公顷、水浇地0.0001公
顷、旱地0.0864公顷、园地0.4696公顷、林地0.0923公顷、草
地0.03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90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98公顷、其他土地0.1354公顷，
洪塘镇新学村水田0.1247公顷、水浇地0.0058公顷、旱地
0.0007公顷、园地0.0376公顷、草地0.0013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1公顷、水域0.0206公顷，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水浇地
0.0036公顷、园地0.2318公顷、林地0.0056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81公顷，西柯街道浦头社
区水田0.0006公顷、水浇地0.1212公顷、园地0.0114公顷、林
地0.02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24公顷，西柯街道西浦村水田0.0333公顷、水浇地0.5973
公顷、旱地0.0112公顷、园地0.2682公顷、林地0.0665公顷、
草地0.01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9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16公顷，祥和街道瑶头村水田
0.3529公顷、水浇地0.0273公顷、旱地0.0005公顷、园地0.0530
公顷、林地0.0339公顷、草地0.0367公顷、其他农用地0.31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9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6公

顷，新美街道禾山社区水田0.0003公顷、水浇地0.0026公顷、草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新美街道后宅社区水田0.0896公顷、旱地0.0135公顷、园地0.2072公顷、林地0.03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6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304公顷、水域0.0330公顷、其他土地0.0016公顷，新美街道土楼村水田0.9179公顷、园地0.1599公顷、林地0.1075公顷、其他农用地0.388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2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17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经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更新汇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以及国有土地等最新不动产登记成果套合，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6.7403公顷，其中：农用地12.3546公顷（耕地4.7542公顷），建设用地4.0224公顷、未利用地0.3633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我局承诺在项目用地批准后，将督促指导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12.3546公顷（含耕地4.7542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3633公

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同安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3546公顷（含耕地4.7542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3633公顷。

〔符合规划情况〕该项目用地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3号），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12.7179公顷（农用地12.3546公顷、未利用地0.3633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已列入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因涉及违法用地6.9906公顷，农用地6.5125公顷、未利用地0.0363公顷，按照年度计划管理文件要求，涉及违法用地的70%使用厦门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剩余部分农用地7.7958公顷、未利用地0.3378公顷，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厦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124.5775公顷，其中农用地12.5612公顷（耕地5.7336公顷）；按行政区分为：翔安区用地3.3333公顷，无农用地；同安区用地121.2442公顷，其中农用地12.5612公顷（耕地5.7336公顷），申报用地在预审

控制用地规模内。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需补充现状耕地数量 4.7263 公顷、水田规模 3.3897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69065.55 公斤；无可调整地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279 公顷、水田规模 0.0279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376.65 公斤，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4.7542 公顷、水田规模 3.4176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69442.2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4.7542 公顷、水田规模 3.4176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69442.2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350000202501447389，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项目申请征收土地16.7403公顷，其中：农用地12.3546公顷（耕地4.7542公顷）、建设用地4.0224公顷、未利用地0.3633公顷。拟征收土地中，16.5684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0.1719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该项目是福建省国省干线“八纵十一横十五联”中联十一线（S209）的关键路段，是厦门市高

快速路网体系重要一环，也是国道324复线的核心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提升厦门区域内路网的服务质量与运行效率，增强泉厦漳同城交通联系紧密度，对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厦同政〔2021〕75号，见第57页）、《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3号）和《厦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厦府办〔2021〕61号，见第34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用地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同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第177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同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六、土地利用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2条、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1处。符合项目立项、初设批复。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用地总面积为124.5775公顷，核减翔安段3.3333公顷、同安段部分用地13.8208公顷后，同安

段用地总面积为 107.4234 公顷，其中项目原有用地面积 90.6831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6.7403 公顷。

〔土地使用标准情况〕用地预审批复后，申报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与用地预审相比，建设内容不变，用地规模核减，仅核减翔安段路基工程 3.3333 公顷、同安段路基工程 13.8208 公顷，其他各功能分区未变化。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用地 78.4521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 13.3828 公顷，使用原存量用地面积 65.0693 公顷）、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用地 28.9713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 3.3575 公顷，使用原存量用地面积 25.6138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路线全长 15.5 公里，Ⅱ类地形，主要通过新建高架桥、拼宽既有桥梁、完善辅道及慢行系统等，将现状 324 复线改造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沿线与同安东路交叉口设互通立交 1 座。

本项目为Ⅱ类地区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33.5m。根据“建标〔2011〕124 号”表 3.0.5-2 中关于Ⅱ类地区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33.5 米的建设用地总指标为 6.9700 公顷/公里；路线全长 15.5 公里，其中同安区范围内长度 15.1 公里、翔安区范围内长度 0.4 公里，本次申请用地范围均在同安区；根据“建标〔2011〕124 号”第 3.0.8 条，本项目作为厦门市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岛外东西向快速货

运通道之一，沿线穿越同安工业区及城市建成区，天桥布设较多，故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 1.05 系数进行调整；根据“建标〔2011〕124 号”第 3.0.9 条，由于《指标》中的一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所规定的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1 进行调整；故总体控制指标为 $6.9700 \text{ 公顷/公里} \times 15.1 \text{ 公里} \times 1.05 \times 1.1 = 121.5603 \text{ 公顷}$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4234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小于总体控制指标，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

（一）路基工程

本项目主线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路基工程为整体式，长度 13.3 公里，路基宽度为 33.5m。平均填挖高度为 6.0 米。根据“建标〔2011〕124 号”表 4.0.5-2 中一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33.5m，为 5.8470 公顷/公里；根据表 4.0.8 中一级公路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每增减 1m 为 0.3400 公顷/公里；另外根据表 4.0.5-2 中一级公路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为 2.8m；故调整后的指标为 $[5.8470 \text{ 公顷/公里} + (6.0 \text{ 米} - 2.8 \text{ 米}) \times 0.3400 \text{ 公顷/公里}] \times 13.3 \text{ 公里} = 92.2355 \text{ 公顷}$ 。

本项目路基工程申请用地面积 78.4521 公顷 < 92.2355 公顷，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其中本次申请用地面积 13.3828 公顷，使用原存量用地面积 65.0693 公顷。本次申请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的用地要求，

无不合理用地。

(二)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本项目共设置 1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互通名称为同安东路互通，该处互通为本项目主线（一级公路）与同安东路（一级公路）交叉，现状同安东路已按互通方案预留远期互通匝道接口，本次主要完成同安东路与本项目主线之间的交通转换。根据“建标[2011]124 号”第 7.1.2 条，同安东路互通属于 II 形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含两条左转直连的四肢交叉），根据表 7.1.4-2 用地控制指标为 54 公顷/座，因本互通主线和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均与“建标[2011]124 号”表 7.1.3 中采用的值不同；本项目互通主线长度及路基宽度分别为 1.8 公里、33.5 米，表 7.1.3 中的主线长度及路基宽度采用值分别为 2.5 公里、28 米；本项目互通被交路长度及路基宽度分别为 0.86 公里、33.5 米，表 7.1.3 中的被交路长度及路基宽度采用值分别为 2.5 公里、26 米。根据 7.1.10 中的公式 $S_L = (L - L_0) \times S_J$ 和 $S_W = L \times (W - W_0) \times S_{JD}$ ，以及参考表 7.1.3、表 4.0.5-2 和表 4.0.7 中对 II 类地区一级公路所采用的数值进行调整。其中主线的长度增减指标调整值为 $S_L = (1.8 - 2.5) \times 5.8470 = -4.0929$ 公顷，宽度增减指标调整值为 $S_W = 1.8 \times (33.5 - 28) \times 0.1222 = 1.2098$ 公顷；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增减指标调整值为 $S_L = (0.86 - 2.5) \times 5.0137 = -8.2225$ 公顷，宽度增减指标调整值为 $S_W = 0.86 \times (33.5 - 26) \times 0.1222 = 0.7882$ 公顷，

因此得出同安东路互通的控制指标为
 $54.0000-4.0929+1.2098-8.2225+0.7882=43.6826$ 公顷。

本项目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申请用地面积 28.9713 公顷 < 43.6826 公顷,符合“建标[2011]124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其中本次申请用地面积 3.3575 公顷,使用原存量用地面积 25.6138 公顷。本次申请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的用地要求,无不合理用地。

项目申请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用地及改路、改沟、改渠等情况。

我局审核认为: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项目合理利用地上空间;采取了先进的项目施工工艺和技术;用地不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项目,不存在分期报批情况,申请用地为全部用地,避免低效、闲置;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不存在为降低成本而粗放用地行为;项目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不合理用地情况。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此项目已纳入我省节地案例库,与库内同类项目对比,用地规模位于第 14/15 位。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

范围外新增建设用地 7.4676 公顷，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中 7.6075 公顷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2503 公顷，均为同安区七等别，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52.0144 万元。同安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地质灾害、压矿审批情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建设区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情况〕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部分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其中属本项目违法用地 0.1335 公顷、属非本项目造成的违法用地 6.8571 公顷，共计违法用地面积 6.9906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54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5125 公顷（耕地 3.0282 公顷）、未利用地 0.0363 公顷。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一是立案查处 0.1335 公顷。同安区城市管理与综合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如下的处罚决定：1.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新建的水泥硬化地及构筑物；2. 处非法占用土地 1335.08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133508

元。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各项处罚已于 2025 年 2 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王明受到停发 1 个月项目绩效、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处分。

二是非立案整改 6.8571 公顷。违法主体为个人，用途为个人堆填土、堆放材料、挖鱼塘、地面固化，我局同安分局在立案查处前已消除违法状态，上述违法用地已整改。经我局和同安区组织研究，非立案处置的决定，符合《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予以确认。

综上，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13606030306）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具体情况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违法建设发生年度	涉及图斑编号	图斑类型	违法主体	违法用途	处置方式	图斑重叠面积	违法占用土地类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1	地块一	2019	3502122019091911288694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71	0.0071	0.003	0
			35021220190207106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84	0.0084	0.0074	0
2	地块二	2020	350212107D2008P1149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133	0.0133	0	0
			350212107D2008P1154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放材料	自行拆除	0.0233	0	0	0.0233
			350212108D2008P1004-1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05	0.0005	0.0005	0
			35021214587	部卫片图斑	个人	简易搭建	自行拆除	0.0112	0.0112	0.0112	0
3	地块三	2021	350212202103250617895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296	0.0296	0	0
			350212107D2103P1058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461	0.0461	0	0
			350212401D2103P1022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3977	0.3977	0.2366	0
			3502120004982210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1	0.001	0	0
4	地块四	2022	3502122022041105190151-1	部卫片图斑	个人	挖鱼塘	自行拆除	0.0152	0.0145	0	0.0007
			350212107D2210P1052-2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262	0.0262	0	0
5	地块五	2023	350212107D2311P6001	天地网图斑	个人	挖鱼塘	自行拆除	0.3093	0.3093	0.224	0
			350212000D2311P6001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地面固化	自行拆除	1.1132	1.1132	0.5705	0
			HN3502122023031003280176-2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104	0.0104	0.0092	0
			HN3502122023093011010131-1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12	0.0012	0	0
			350212401D2311P6001-2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74	0.074	0.0266	0
			350212401D2311P6001-1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248	0.0248	0.001	0
6	地块六	2024	350212401D2310P2002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2339	0.2339	0.1458	0
			350212108D2401P1002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1919	0.1919	0.1513	0
合计								2.5383	2.5143	1.3871	0.0240